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陈矜)

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规定，秉持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持续聚焦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况，积极出席各项会议，审慎审议董事会所提各项议案。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、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人简介

陈矜，1971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曾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，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现兼任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本人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履职期间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会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情况。经对董事会相关议案认真研判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职期内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

合公司运营实际，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定期报告编制披露、审计机构聘任、关联交易合规性审查等关键事宜，展开了严谨的审议工作。任职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6	6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	0	0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审议相关议案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持续与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动态掌握经营全貌，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。履职期间，对募集资金使用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、资产减值计提、内控评价及对外投资等重大议案，均审慎核查并表决同意。

本人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依托会计专业优势审慎发表意见，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进行积极沟通，就公司内审工作计划、审计事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询问和交流。另一方面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、财务问题及公司业务情况也进行充分讨论与交流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高度关注审计过程，提前召开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交流会议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以及关注公司公告、E 互动答复等方式，听取广大投资者意见，督促公司针对投资者所关注的经营状况、发展前景、重大决策等各类问题，积极、及时地予以回应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列席股东会、现场办公、带队参观工厂等方式，与董事长及管理层保持高频且有效的沟通，与公司进行充分且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换，为公司长远发展与高效管理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与此同时，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营造了必要条件，重视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与交流互动，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

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定期报告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另外，经审议公司提交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本人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续聘审计机构情况

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，诚信状况良好，且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，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该所可以做到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及高管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认为候选人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，能够

胜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职责，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对除本人外的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确认，本人认为，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工作岗位、工作年限、工作贡献、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企业经营效益状况确定；独立董事报酬参考行业及地区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（六）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

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解锁股份数与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考核结果相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履职期间秉持忠实、勤勉的工作原则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审慎运用广大股东赋予的权利，严格遵循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，积极践行对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维护义务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持续恪守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原则，依托专业积淀与实务经验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；助力公司持续提升治理与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矜

2026 年 4 月 21 日